
天台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自查自评报告

天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大会精神的一项战略举措；是新时期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高质量教育需求的重要目标任务。近年来，天台县委、县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作为“十三五”天台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总载体，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努力构建统筹城乡、规范办学、优质均衡的现代办学体系。现就我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天台是立县近1800年的浙东名邑，素以“佛宗道源，山水神秀”而驰名海内外。全县辖15个乡镇（街道），总面积1426平方公里，总人口60.2万。截至2018年秋季，全县共有义务教育学校61所，小学41所、初中14所、一贯制学校6所，在校生53858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生103人。全县小学入学率100%，

巩固率 100%，初中入学率 100%，巩固率 100%。全县义务教育段共有在编教师 3330 人，其中小学 1838 人，初中 1432 人。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 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情况

小学学校总数 49 所（其中：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有 6 所，50 人及以上教学点有 2 个），初中学校总数 22 所（其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 6 所，完全中学的初中部 1 所）；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 7 项指标，除了 2 所小学一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的 85%以上外，其它学校 7 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天台县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49	49	49	47	49	49	49	49
	达标学校比例(%)	100%	100%	100%	95.92%	100%	100%	100%	100%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达标学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均衡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的要求，对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主要通过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七项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进行评价，要求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对照评价标准，我县小学、初中的以上七项指标的校际差异系数均达到评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表 2：

表 2：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m ²)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全县平均值	5.88	1.28	1.06	5.11	9.33	2451.76	3.36	——
	差异系数	0.345	0.217	0.263	0.235	0.290	0.222	0.334	0.272
初中	全县平均值	6.84	1.20	1.02	6.81	12.13	3133.11	3.00	——
	差异系数	0.295	0.217	0.282	0.193	0.201	0.179	0.278	0.235

（三）县政府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的要求，对政府保障程度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等方面共15项指标。对照评估办法，15项指标我县自评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情况】根据我县区域产业结构和规划人口以及我县义务教育布局现状，委托浙大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天台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8-2030）》，目前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结论】达标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情况】2014年6月，天台县政府出台了《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政发〔2014〕10号）文件，明确实施“以县为主”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善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校校标准化工程”，加大对农村偏远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倾斜力度，促进各学校之间校舍和设施设备配置的基本统一。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合理配置各学科教师。生均公用经费由财政统一保障，城乡标准统一。2017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

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确保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结论】达标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自评情况】我县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自评结论】达标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自评情况】超过 2000 人的小学 3 所，初中 3 所，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 1 所。按照计划，今年下半年开始，超规模学校起始年级全部控制在规定控制规模内，力争三年努力实现全部达标。今年秋季新学期，城区的浙师大附属天台大公中学实现整体搬迁，始丰中学二期扩建工程建成使用，实验小学新城校区、天台小学飞鹤山校区和赤城三小迁建工程开工建设，为 2020 年秋季办学规模全部达标奠定基础。

【自评结论】达标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自评情况】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数 0 个，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数 0 个。

【自评结论】达标

6.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自评情况】全县 6 个班级以下的小学（教学点）按每班 40 人计算划拨生均公用经费，生源不足 200 人的初中学校按 200 人计算划拨生均公用经费，生源不足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比照上述标准划拨生均公用经费。

【自评结论】达标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自评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县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营造有利于残疾儿童少年发展的社会氛围，全面构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天政办发〔2014〕99 号）文件，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倍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标准：初中 850 元/年/生，小学 650 元/年/生），并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均不低于 6000 元。

【自评结论】达标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情况】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131195元，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130986元(未包含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和车改补贴)，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结论】 达标

9.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自评情况】完成360学时培训的教师3155人，全县教师3155人，教师培训完成率100%（因第一轮教师360学时培训从2011年起，2016年结束，故按2016年义务教育专任教师年报数）。第二轮360学时培训按相关要求开展落实。

【自评结论】 达标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自评情况】根据需求，积极争取，在县编办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进行分配，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自评结论】 达标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自评情况】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439名，上一年度交流轮岗教师133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

师总数的比例 33%；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29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 21.8%。

【自评结论】 达标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情况】 全县在岗专任教师 3440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3440 人，占比 100%。在教师招聘中，严把进口关。每年新教师招聘，要求参加报名的人员必须先具备教师资格条件，并定期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进行注册。

【自评结论】 达标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自评情况】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 100%、100%。一直以来，我县义务教育段城区和镇区公办学校根据“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划学区招生”要求，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按照户籍和法定监护人的居住地入学。各校在招生过程中，没有举行任何形式的与入学相关的学科文化知识笔试或面试。

【自评结论】 达标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自评情况】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1920 人，分配名额 960 人，占比 50%。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565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58.8%

【自评结论】达标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自评情况】全县上下十分重视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切实办好山区寄宿制学校，专题开展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和山区留守儿童暖冬行动，相关工作得到分管副省长的批示肯定。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 3645 人，在公办学校就读 3392 人，占比 93.4%。

【自评结论】达标

（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育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的要求，对教育质量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等方面共 9 项指标。对照评估办法，9 项指标中自评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全县初中毕业生数为 6287 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 6211 人，转入学生数为 292 人，死亡学生数为 2 人，转出学生数为 214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100%。

【自评结论】达标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情况】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为 316 人，入学 312 人，入学率为 98.73%。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103 人，占比 32.59%。

【自评结论】达标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情况】全县学校已全部建立章程。章程内容全部通过天台县教育信息网公示，并经局党委会研究核准。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建设数字化校园，实现公文、通知等通过 OA 公文办公系统；学校日常管理采用钉钉政务办公系统或其他校园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同步课堂、空中课堂等互动教学平台，充分利用浙江省“之江汇”教育广场进行教学活动，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结论】达标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情况】出台了《关于印发〈天台县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天教人〔2011〕303号)和《关于印发〈天台县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按每年不少于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 3%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其中，教育局按 30%提取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指定项目培训，其余 70%以学校为单位实施专项管理，由学校统筹使用。中小学校按不少于学校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

5%比例，用于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结论】达标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情况】全县中小学普及班级多媒体，教师普遍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依托省“之江汇”教育广场开展教学实践。2018年区域平台活跃度达到600以上，全省排名第14位。每年开展教师多媒体教育软件制作、微课程制作、实验操作竞赛、中考实验操作考查等活动，师生信息素养得到有效提升，2016年成功创建省教育装备规范管理示范县，教师普遍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结论】达标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情况】认真贯彻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北京“走进崇高研究院”合作，打造走进崇高德育基地。2017年秋季开始，依托得天独厚的天台山和合文化，着力构建“和合德育”活动体系，全县学校德育工作成效显著，并各有特色，涌现了张静初、周谦、最美零零后等一大批爆红网络的“品德好少年”。以“一校一品”全面打造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美丽校园创建率达到98%。

【自评结论】达标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情况】全县中小学都按照国家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今年10月，天台县被认定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自评结论】达标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情况】严格执行“轻负提质”要求，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一小时，控制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段和初中生每天书面作业分别控在1小时、2小时以内。规范校内考试评价。一二年级期末考试和考查推广非纸笔测试形式。一至六年级使用等级和评语，七至九年级实行等级、分数和评语相结合方式报告成绩。

【自评结论】达标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自评情况】我县近年来没有参加国家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自评结论】达标

（五）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第十条的自评情况

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主要做法

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坚持把教育放在改善民生之首。2014年，我县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验收，2016年1月，通过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评估，同年11月通过复评。2018年，县委县政府明确要求年底前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申报工作。主要做法如下：

(一) 坚持教育优先地位，增强均衡发展的保障

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建立财政投入为主、PPP融资为辅、社会大力支持的教育投入机制，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村薄弱学校的发展。2014年6月，天台县政府出台了《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政发〔2014〕10号）文件，明确实施“以县为主”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善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校校标准化工程”，加大对农村偏远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倾斜力度，促进各学校之间校舍和设施设备配置的基本统一。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合理配置各学科教师。生均公用经费由财政统一保障，城乡标准统一。2017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确保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每年投入

15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教育技术装备购置，教育装备投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投入 1600 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改造，完成危旧校舍改造 11.2 万平方米。2013 年初，我县成立浙江省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整合教育资源，盘活教育经营性资产，新增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46 亿元。

二是科学规划布局。坚持扩大办学规模与兼顾学生就近入学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全县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4 年来，升格为正校级的义务教育学校 1 所，升格为副校级的 11 所，整体搬迁 3 所，扩容 4 所，形成布点均匀、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2018 年，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天台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规划（2018—2030 年）》。在原教研区基础上，组建“名校引领、一体发展、捆绑考核”的发展联合体，实现“学校统筹管理、资源统筹使用、教学统筹组织、师资统筹培养、教研统筹安排、工作统筹考核”，加快推进城乡和学校间的均衡优质发展。

三是推进项目建设。2014 年以来，共启动教育建设项目 81 个，总投资达 14 亿元，全县新增教育用地 657 亩，新增建筑面积 33.86 万平方米，每年投入 3100 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改造和技术装备购置。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办学条件，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全县 61 所义务教育学校，59 所被评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为 96.7%，11 月最后 2 所已接受省级评估。加强教学设施建设，建立标准化实验室 259 个、多媒体教室 1221

个、阅览室（包含电子阅览室）106个，图书馆面积达到19901平方米，图书1505994册，电子图书28158册。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建好OA公文办公系统、钉钉政务办公系统。利用“之江汇”教育广场进行教学活动，2018年区域平台活跃度达到600以上，全省排名第14位。每年开展教师多媒体教育软件制作、微课程制作、实验操作竞赛和中考实验操作考查等活动。2016年成功创建省教育装备规范管理示范县，教师普遍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二）全面提升育人质量，丰富均衡发展的内涵

一是把准全面育人方向。自觉担当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百万学生素质提升工程，整体推进中小学体育和艺术课程改革。建立健全中小学纵向衔接、学校家庭社会横向沟通的现代德育体系；开展少先队献词大赛、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经典诗文诵读大赛、汉字书写大赛、“名县美城”大家谈等活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和合教育”建设。“和合文化十进校园”活动得到原台州市委书记王昌荣的批示肯定。街头小学被评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职业中专“和合德育”被评为省中职德育品牌项目，完成《天台山和合文化》地方教材编写等。

二是狠抓教学质量提升。加强学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加强学习方法指导。组建高考研究会、学生发展中心、青年教师论坛等专业团队，开展针对性的课题研

究。加强个性化办学、提升发展内涵，利用得天独厚的天台山文化，切实推进“一校一品”建设，赤城四小的武术、赤城三小的围棋、平桥小学的书法，实验中学的拉丁舞，始丰中学的太极拳、实验小学的古筝和武术操、天台小学的街舞、鹤楼小学的皇都南拳先后亮相中央电视台和香港凤凰卫视。扎实推进新课程改革，出现了以始丰中学、始丰小学为代表的“始丰现象”。2018年，天台作为全国8个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先进县，在教育部召开的成果交流会上作典型经验介绍，成功入围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三是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在县域内优质教育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坚定走联合办学之路。与名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县政府与浙师大合作共建浙师大附属天台大公中学；天台中学与美国加州大学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平桥中学与学军中学、外国语学校与富阳中学开展合作办学。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迈出实质性步伐，在始丰小学设立特殊教育“卫星班”，并承办市“卫星班”建设现场推进会。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激发均衡发展的动力

一是**加强队伍管理**。2015年起，与浙师大、杭师大实行小学全科教师联合定向培养计划，4年共录取124人。2017年起，全面实施全县教职工“县管校聘”工作，深入推进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山区学校教师积分制和校长职级制。出台《天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交流程序和要

求，鼓励城区骨干教师流动到农村学校任教，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经济奖励、解决经济适用房等方面制订优惠政策。2017年，交流轮岗教师133名，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33%；其中骨干教师29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1.8%。2018年起，探索实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2所学校被定为省试点学校。

二是健全培养机制。出台《关于印发〈天台县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天教人〔2011〕303号）和《关于印发〈天台县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每年不少于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3%的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中小学教师的培训。中小学校按不少于学校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5%比例，用于教师培训经费。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与清华大学、北师大、华东师大合作，为校长、教研员、班主任、骨干教师提供菜单式培训。在全市率先实施新录用教师挂职锻炼制度，采用“一年见习，二年适应，三年发展”的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领雁工程等，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的辐射作用，加快农村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截止目前，中小学教师中有国家督学1人，省功勋（杰出）教师2人，省“万人计划”名师1人，台州市“500精英”3人，省特级教师8人，市县级名师名校长181人，市县名师工作室27家。

三是保障教师待遇。实施“山区教师安心工程”，落实每月

300 元交通补贴；建立教职工疗休养制度和两年一次体检制度；2013 年起教师与公务员同等享受年终考核奖；社会捐资设立每年 30 万元的“优秀教师奖励基金”。2018 年，研究出台《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从业务培训、工资收入等方面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制定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在出台公务员奖金政策时，同时间、同幅度考虑中小学教师。

（四）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守牢均衡发展的底线

一是完善扶贫助学机制。建立贫困生分类资助长效机制，将贫困生分为 A、B 二档，分别给予每月 160 元、80 元生活补助。对患危重病的家庭困难学生，一次性发放助疗金 2000 元至 5000 元；对遭受自然灾害的家庭困难学生，一次性发放救助金 1000 元至 5000 元；对所有山区住校生，赠爱心垫被一条。积极引导爱心人士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健全助学机制，使全县“没有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2012 年起，县财政为山区学校设立 50 万元保暖专项经费，得到省政府、省教育厅领导的高度肯定。

二是实行农村倾斜招生。我县始终坚持依法入学、就近入学和免试入学原则，实施“阳光招生”制度。在招生政策上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从重点高中统招计划中划出 50%的比例招收“定向生”，定向生的比例农村学校略高于城区学校。2018 年，全县 3 所重点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1920 人，分配名额 960 人，占比 50%。

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565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58.8%。

三是关注弱势群体入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天政办发〔2014〕99 号）文件，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倍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人数 316 人，入学 312 人，入学率为 98.73%；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103 人，占比 32.59%。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 3645 人，在公办学校就读 3392 人，占比 93.4%。

四、存在问题与努力方向

经过多年努力，我县义务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硬件日益完善，城乡日趋均衡，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义务教育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1. 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仍然不足，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要，特别是随着城镇化加快和二孩政策带来的冲击，城区和中心城镇的教育资源仍然紧张；2. 教师的教育理念、专业素养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3. 农村学校的自主发展能力、办学个性和活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2019 年，我县将继续围绕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这一中心任务，补短板、抓整改，重点做好以下 4 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地位不动摇。天台县委、县政府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教育工作，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始

终把教育工作作为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工作，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之中，全面形成政府部门兴学助教、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是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教育均衡发展的条件不改变。教育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我们将把教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解决教育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保障财政对农村教育的经费投入，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需资金，全面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提升薄弱学校教育装备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教师资源均衡的力度不放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定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队伍管理，优化队伍结构。从教师年龄、学科结构的实际出发，加大新教师引进力度。出台《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方案》，建立优秀人才激励机制，有效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落实好《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依法保障教师待遇。

四是进一步推进内涵发展，保证教育均衡发展的动力不减弱。深化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探索建立学校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制度、教育质量目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坚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严控办学规模，加快城区学校和名优学校的小班化步伐，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